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國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如附表一編號1 至編號38所示原告（下稱原告陳寶雲等人）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謝幸伶　律師

　　曾彥傑　律師

　　陳慈鳳　律師

　　陳威延　律師

　　王捷歆　律師

原　　告　如附表一編號39至編號217所示原告（下稱原告尤双春等人）

被　　告　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隆
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

法定代理人　王美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蘇國龍、余小芬、余沛霖、余小琴、蘇婉婷、蘇家淑為原告林腰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，惟上開規定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，此參諸同法第173條規定自明。再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；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同法第178條、第177條第3項分別亦有明文。又訴訟代理人有特別代理權，僅在使該訴訟代理人所為之特別訴訟行為對本人發生效力，並無科以該訴訟代理人有

為當事人提起上訴之義務。故於當事人死亡而未由應行承受訴訟之當事人承受訴訟以前，解釋上，應認該訴訟事件於法院將判決送達於訴訟代理人時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聲字第1447號裁定可參）。準此，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，訴訟程序雖不因當事人死亡而當然停止，惟因訴訟程序於法院將判決送達於訴訟代理人時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，依同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；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為裁判之原法院自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林腰於本件訴訟繫屬中，在民國109年1月22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按；其繼承人共有蘇國龍、余小芬、余沛霖、余小琴、蘇婉婷、蘇家淑6人。雖因原告林腰生前有委任訴訟代理人，訴訟程序不當然停止，惟因本院已於109年11月24日將判決送達於林腰之訴訟代理人陳國瑞律師，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足據，揆之前揭說明，訴訟程序應於判決送達於林腰之訴訟代理人時，當然停止。茲因原告林腰之繼承人蘇國龍、余小芬、余沛霖、余小琴、蘇婉婷、蘇家淑及被告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爰依職權命蘇國龍、余小芬、余沛霖、余小琴、蘇婉婷、蘇家淑為原告林腰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紀媛